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1,425,659.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优势分析的结果。</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结合股票基本面信息，以及宏观因素和估值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内地 A 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p> <p>4、债券投资策略</p>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A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08	0157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 159, 633, 797. 43 份	1, 791, 861. 9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A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 553, 765. 30	-13, 644. 86
2. 本期利润	-275, 601, 297. 93	-86, 187. 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507	-0. 037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 375, 923, 092. 41	1, 164, 812. 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6542	0. 6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5%	1.32%	-0.77%	1.21%	-6.28%	0.11%
过去六个月	0.55%	1.39%	11.67%	1.21%	-11.12%	0.18%
过去一年	8.53%	1.22%	14.71%	1.00%	-6.18%	0.22%
过去三年	-26.38%	1.27%	-10.11%	0.94%	-16.27%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58%	1.31%	-16.09%	0.93%	-18.49%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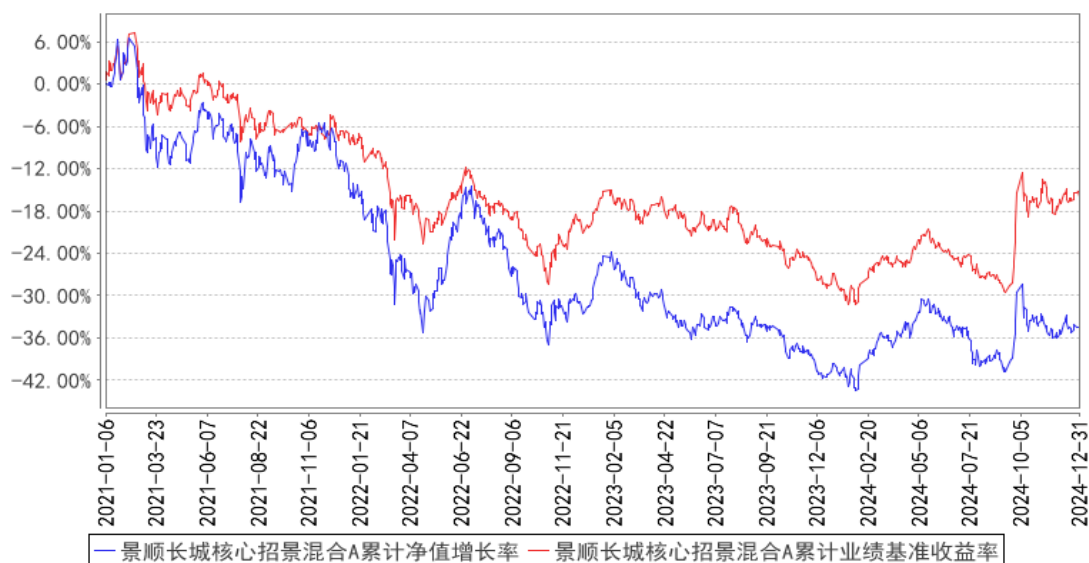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4%	1.33%	-0.77%	1.21%	-5.97%	0.12%
过去六个月	0.78%	1.40%	11.67%	1.21%	-10.89%	0.19%
过去一年	8.53%	1.22%	14.71%	1.00%	-6.1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0%	1.15%	3.67%	0.88%	-13.17%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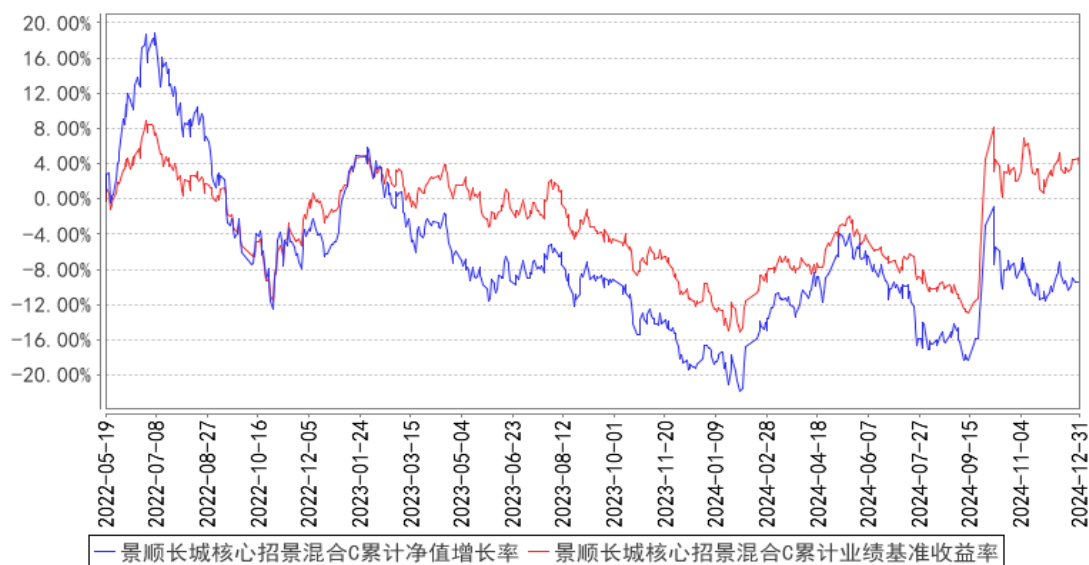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21年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2022年5月18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6 日	-	20 年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投资部研究员，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2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余广	公募基金	4	8,683,209,594.57	2010 年 05 月 29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102,847,638.10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5	8,786,057,232.67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924”一揽子增量逆周期刺激政策加码以来，四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企稳回升，其中需求端的消费以及生产端的服务业生产指数回升尤其明显，市场微观主体信心有所改善，地产销售也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叠加前期一直偏紧缩的财政支出力度在四季度大幅扩张，进一步助力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

9 月末，受“924”新政和“926”政治局会议一系列政策利好的提振，A 股以及港股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进入四季度，9 月末过快过大的涨幅出现回吐，四季度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中小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涨跌幅分别为-2.06%、-1.96%和-1.54%；港股方面，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涨跌幅分别为-5.08%和-2.93%。

期间，本基金延续之前较高的股票仓位，重于选股而非择时；组合股票有适当调整，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从中长期的角度，着重于长期基本面，着重于公司的长期价值进行投资；整体来看，组合将保持均衡配置，低估值、高质量的公司是组合配置的重要方向；重点配置于盈利质量和稳定性较好的低估值高股息公司；受益于中长期政策的消费及存在供给侧格局改善潜力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

12 月的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发出明确讯号，将扩大内需列为 2025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将大力提振消费列为明年重点任务之首。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两次会议定调更加积极有为，明确提出“更加积极”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推出多项增量举措，释放出较大的政策想象空间。2025 年经济有望在政策的持续加力和靠前发力下延续回暖的势

头，从而带动微观主体的信心进一步修复，微观主体的经济体感也有望明显改善。

在政策宽松的背景下，我们将更加关注市场结构，配置上相对分散及均衡，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个股，操作上更加侧重选股，侧重于长期因素，基于企业的长期基本面和估值，以长期持有的思路来坚持价值投资，重点选取基本面坚实、具备核心竞争力、资产负债表健康、业绩具有稳定性的行业龙头公司，买入持有，以期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7%。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6,751,190.95	90.15
	其中：股票	3,066,751,190.95	90.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2,054,969.86	4.76
	其中：债券	162,054,969.86	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4,279.45	2.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949,915.26	1.94
8	其他资产	27,195,621.18	0.80
9	合计	3,401,945,976.7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16,807,299.6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6.0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2,074,000.00	11.91
C	制造业	1,326,735,485.35	39.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250,000.00	2.5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31,864.80	1.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392.64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49,943,891.35	54.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211,956,665.40	6.28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297,448,678.20	8.81
能源	295,591,968.00	8.75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23,039,875.20	0.68
医疗保健	20,974,806.00	0.62
房地产	-	-
科技	110,078,374.80	3.26
公用事业	-	-
通讯	257,716,932.00	7.63
合计	1,216,807,299.60	36.03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5,000,000	265,588,272.00	7.86
2	603529	爱玛科技	4,500,000	184,590,000.00	5.47
3	601899	紫金矿业	12,000,000	181,440,000.00	5.37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0	152,400,000.00	4.51
5	00941	中国移动	2,000,000	141,869,328.00	4.20
6	01585	雅迪控股	10,000,000	119,829,576.00	3.55
7	00700	腾讯控股	300,000	115,847,604.00	3.43
8	300750	宁德时代	399,980	106,394,680.00	3.15
9	600674	川投能源	5,000,000	86,250,000.00	2.55
10	00285	比亚迪电子	2,200,000	85,667,960.40	2.5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2,054,969.86	4.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2,054,969.86	4.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2,054,969.86	4.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11	24农发11	1,600,000	162,054,969.86	4.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0,958.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50,437.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4,225.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195,621.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A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31,616,057.49	4,628,423.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366,674.12	453,070.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8,348,934.18	3,289,632.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9,633,797.43	1,791,861.9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